附件1

兵团科协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和委员候选人

推选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选
举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及相关规定，按照《兵团贯彻〈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意见》要求，特制定本
方案。

 一、大会代表选举工作

**（一）代表名额**

兵团科协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165名。

**（二）代表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和执行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思想坚定，遵纪守法，公道正派，作风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群众基础和公众形象。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履行兵团职责使命，坚定维护民族团结，坚决反对“三股势力”。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学传播和推广普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或科技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良好作风学风，恪守科学道德和科研伦理规范。有一定的协商议事能力，能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并履行代表职责，如实反映选举单位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名额分配原则**

主要依据兵团科技工作者分布情况，统筹兼顾所属学术团体及各级科协组织的设置情况与活跃程度，以及近年来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成效，统筹考虑科技组织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参与脱贫攻坚和科技为民服务情况等因素，合理安排。

**（四）代表构成**

代表的专业、职业、年龄、性别、民族等结构合理。既要有自然科学各学科领域的代表，又要有新兴学科、交叉学科领域的代表；既要有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代表，又要有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和科技管理工作的代表。尤其要注意推选从事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南疆、边远地区、艰苦条件下工作的代表。

根据《兵团贯彻〈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意见》，兵团科协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占70%左右，45岁以下代表占30%左右，妇女代表占20％左右，少数民族代表占5%左右。

**（五）工作程序**

**一是酝酿提名。**兵团科协制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各选举单位根据名额，按照代表的基本条件、结构和比例要求等，在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经过民主协商和酝酿讨论，集体研究确定代表拟推荐人选名单。

**二是组织考察。**选举单位要严把人选的政治关、业绩关、学风关、道德关、廉洁关，按照“谁推荐、谁审核，谁考察、谁负责” 的原则，对代表的政治表现与作风学风、工作情况与创新业绩、个人品德与廉洁情况等进行实事求是地考察，并考察其在志愿服务和群众工作情况。组织考察工作由选举单位统筹安排和组织，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三是推荐人选。**选举单位根据考察结果，按照代表名额、条件和结构要求等，各师级科协召开委员会会议或常务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代表人选和委员候选人名单。其他选举单位参照执行。代表人选名单要以适当方式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代表需征求所在地公安机关意见。

二、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

**（一）委员名额**

兵团科协第五届委员会委员63名。

**（二）委员候选人条件**

除具备代表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有对党的科技事业高度的责任感，政治过硬、勤奋敬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敢于担当，工作成绩突出，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具有做好新时代科协工作的本领。

**（三）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原则**

兵团科协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考虑历史情况，并根据兵团科协第四次代表大会以来的科技发展和科技工作者群体情况等进行分配。委员既有自然科学各学科领域、新兴学科、交叉学科领域的科技工作者，又有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学技术普及、科技管理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和机关干部。

**（四）委员构成**

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占70%左右。委员会委员主要为：兵团科协领导同志，兵团机关相关部门代表，科研院所、团场、企业、医院、学校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代表，各师市、院（校）科协、相关学会负责人。

**（五）工作程序**

各师市各有关单位根据委员候选人基本条件、分配名额和结构要求，在代表推荐人选考察的基础上提出兵团科协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考察名单，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征求同级党委（党组）意见后，进行组织考察，与代表推荐人选考察和征求意见工作统筹考虑、同步进行。委员候选人须从兵团科协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中产生。